
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處理違反公益勸募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

單位：新臺幣

項次	違反事件	法條依據	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	統一裁罰基準
1	<p>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經制止仍不遵從者，處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公告其姓名或名稱、違規事實及其處罰；經再制止仍不遵從者，得按次連續處罰：</p> <p>一、非屬第五條規定之勸募主體發起勸募。</p> <p>二、勸募活動未經許可。</p> <p>三、勸募活動之許可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，仍為勸募活動。</p> <p>四、逾許可勸募活動期間，仍為勸募活動。</p> <p>前項罰鍰，於勸募團體或其他法人、團體，併罰其負責人或代表人，並公告其姓名。</p>	第二十四條、第五條	<p>1. 處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 <p>2. 公告其姓名或名稱、違規事實及其處罰。於勸募團體或其他法人、團體，併罰其負責人或代表人，並公告其姓名。</p> <p>3. 得按次連續處罰。</p>	<p>違反本項規定者，除依下列規定裁處外，並得按次連續處罰：</p> <p>1. 第一次處四萬元至十二萬元，併罰其負責人或代表人，並公告其姓名。</p> <p>2. 第二次處八萬元至十六萬元，併罰其負責人或代表人，並公告其姓名。</p> <p>3. 第三次以上處十二萬至二十萬元，併罰其負責人或代表人，並公告其姓名。</p>
2	<p>違反第十四條規定，經制止仍不遵從者，處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，經再制止仍不遵從者，得按次連續處罰；情節重大者，並得廢止其勸募許可。</p>	第二十五條、第十四條	<p>1. 處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 <p>2. 情節重大者，得廢止其勸募許可。</p> <p>3. 得按次連續處罰。</p>	<p>違反本項規定者，除依下列規定裁處外，並得按次連續處罰：</p> <p>1. 第一次處四萬元至十二萬元。</p> <p>2. 第二次處八萬元至十六萬元。</p> <p>3. 第三次以上或情節重大者：處十二萬元至二十萬元，並得廢止勸募許可。</p>
3	<p>違反第十三條、第十五條至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二條規定者，得予以警告並限期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處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連續處罰。</p>	第二十六條、第十三條、第十五條、第十六條、第十七條、第十八條、第十九條、第二十條、第二十二條	<p>1. 處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</p> <p>2. 得按次連續處罰。</p>	<p>違反本項規定者，除依下列規定裁處外，並得按次連續處罰：</p> <p>1. 第一次處二萬元至六萬元。</p> <p>2. 第二次處四萬元至八萬元。</p> <p>3. 第三次以上處六萬元至十萬元。</p>
4	<p>規避、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一條規定之檢查者，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強制檢查；情節重大者，並得廢止其勸募許可。</p>	第二十七條、第二十一條	<p>1.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</p> <p>2. 得強制檢查。</p> <p>3. 情節重大者，得廢止勸募許可。</p>	<p>1. 第一次處一萬元至三萬元。</p> <p>2. 第二次處二萬元至四萬元。</p> <p>3. 第三次以上或情節重大者處三萬元至五萬元，並得廢止勸募許可。</p>

5	<p>違反第六條規定者，由其上級機關、許可其設立、立案或監督之機關予以警告並限期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處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連續處罰。</p>	<p>第二十八條、第六條</p>	<p>1. 處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。 2. 得按次連續處罰。</p>	<p>違反本項規定者，除依下列規定裁處外，並得按次連續處罰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第一次處三千元至九千元。 2. 第二次處六千元至一萬二千元。 3. 第三次以上：處九千元至一萬五千元。
-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	---